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转发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受理建筑业企业二级资质申请的通知》的通知

局机关有关科室、局属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建办市函〔2022〕361号）要求，住房城乡建设厅决定从2023年2月20日起，受理建筑业企业二级资质申请，现将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受理建筑业企业二级资质申请的通知》（川建审发〔2023〕3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(区)住建局、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，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现将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加强组织管理。请各县（区）住建局、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结合本地实际，确定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，组织落实好有关企业的培训、指导等工作。

二、做好宣传服务。加强建筑业企业二级资质标准、申办流程宣传解释工作，使建筑业企业充分了解建筑业企业二级资质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等内容，服务企业发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1：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受理建筑业企业二级资质申请的通知》

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3年2月20日